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44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彥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零參佰柒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陸仟零捌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件：

一、緣債務人陳彥樺於民國（以下同）102年12月24日、112年2月7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

01 （最高為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截至民國113年10月15日
02 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90,376元，及其中本金86,087
03 元未按期繳付。

04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5日止，帳款尚餘90,376元，其
05 中86,087元為本金；4,289元為利息（113年6月17日至113年
06 10月15日）未按期繳付。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
07 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
08 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
0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